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〔2023〕1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杜伟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杜伟彬同志任惠安县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（副科长级）、兼县教育局副局长；

孙惠明同志任惠安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骆良乾同志任惠安城市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惠安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庄惠强同志任惠安技术学校校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免去叶建辉同志惠安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公务员局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
县纪委、县人民武装部，县委各部门、办、局、党校，县人大办、
政协办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